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4774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8月5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905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5000）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